

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1282执234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

申请执行人

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案执行依据的（2022）苏1282民初3604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于2022年9月16日立案执行，执行案号为（2022）苏1282执2344号。执行中，本院于2022年9月16日向被执行人邮寄了执行通知书、传票、报告财产令等材料，经敦促，被执行

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7月29日在诉讼保全阶段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靖江市人民南路111号龙馨园122幢303不动产【苏(2020)靖江不动产权第0012412号】。

本院认为：履行生效法律文书，是被执行人应尽的法律义务。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或逾期履行，人民法院有权强制执行。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，然经敦促仍不履行义务，人民法院依法可以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，以所得价款清偿被执行人所欠债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靖江市人民南路111号龙馨园122幢303不动产【苏(2020)靖江不动产权第0012412号】及其附属设施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展 飞
审 判 员 郭满秋
审 判 员 刘江昆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徐 丹
书 记 员 仇 佳